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4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府前路辦公廳舍	1. 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 3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4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第 8 條規定，本建築物非附表 3 所列每 2 年需辦理 1 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之建物。 2. 本建物於 98 年完成耐震初評，結果無疑慮。 3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2 年 9 月 19 日辦理。 4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4 月 24 日。 5. 辦理「112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」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經花蓮縣政府查核合格並備查。
2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北濱街檔案庫房	1. 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 2.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第 8 條規定，本建築物非附表 3 所列每 2 年需辦理 1 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之建物。 2. 本建築物於 100 年完成耐震初評，結果無疑慮。 3. 110 年 10 月 1 日進行棚架銹蝕支柱更換工程。 4. 用電安全檢查：111 年 8 月 31 日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查（用電容量 49kw 以下每 5 年檢查一次）。 5. 不定時派員巡視檢查，遇有異狀，隨時回報，以維公共安全。